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H股數目¹

本人/吾等²

地址為

為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股³H股登記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⁴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除另行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測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融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 ¹⁰ (請填寫票數)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a) 重選王劍峰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重選李俊彧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正欣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e) 重選朱雪松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換屆選舉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a) 重選魯桂華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方教授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席絢樺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建議委任王文海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延長H股購回授權的議案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任何其他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方有表決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H股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注意：**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於進行投票及統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時須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在某位董事的「累積投票」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以下指示說明用於表決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的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以下指示填寫表決意向：
 - 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票，2025年年度股東會選舉的董事人數為10位，就表決第8(a)項至第8(f)項決議案閣下就有600票的表決權（即100股×6=600票），閣下可以以600票為限，就第8(a)項至第8(f)項決議案按自己的意願表決。閣下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 以第8項決議案為例，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即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6）於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後用罄時，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候選人。閣下投給候選人的總票數不可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
 - 請注意，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超過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應修改閣下所投的總票數。否則，閣下全部投票均視為無效；閣下投給某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應被視為棄權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第8(a)項至第8(f)項決議案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1)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600票」，即閣下已用罄閣下就表決第8(a)項至第8(f)項決議案所擁有的總票數，即不再剩餘票數投給其他五位董事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其他五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任何數目的票數（除0以外），則閣下所投的所有票數（包括投給候選人甲及其他五位候選人的票數）均應被視為無效；或(2)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票」，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票」，而在其餘四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0票」，則閣下所投的200票均為有效，餘下未投的400票應被視為棄權票。
 - 請注意，如閣下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打「✓」又填入投票票數，則以其填寫的投票票數為準計票；如閣下僅在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打「✓」但未填入投票票數，則視為閣下將所擁有的全部票數投給某一位候選人或平均分配給某幾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就第8項至第9項議案閣下無須於「累積投票」欄內打「✓」，而應在閣下欲投票的某一位／某幾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依願填入投票票數。
 - 凡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應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表決計為無效票。